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840007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08年度第14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共15宗，業於108年3月26日刊載於中國時報，並訂於108年4月10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附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趙子賢

小叮嚀

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

網址：<http://www.fnpc.gov.tw>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臺中市北屯區仁德段 656 地號	26	第二種住宅區	2,786,420	279,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部分雜草)、水泥地(上有放置廢棄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臺中市北屯區仁德段 656-7 地號	53	第二種住宅區	5,680,010	569,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農作地(蔬菜、龍眼)、放置物品、簡易棚架、電桿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臺中市南屯區永定段 47-2 地號	150	第二種住宅區	15,258,000	1,526,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農作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 810 地號	182	第二種住宅區	24,923,080	2,493,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柏油地(停放數輛汽車、置物品、台電人孔、反射鏡)(上方有鄰戶冷氣機、鐵窗、屋簷等等突出物、懸空電線)、鐵皮棚房(內有放置雜物)、變電箱(含混凝土造基座)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段 1106 地號	48.29	住宅區	19,392,643	1,940,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網圍籬(部分破損)及共同壁內水泥地基、部分雜草覆蓋、排水溝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另本案地上房屋業已報廢拆除,原屋後排水部分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段 1107 地號	48.72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段 1114 地號	48.47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段 1115 地號	48.35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段 1118 地號	48.35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段 1119 地號	48.39				
6	臺中市太平區溪洲段 68 地號	131.76	住宅區	9,542,059	955,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皮圍牆內水泥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7	臺中市太平區孝平段 533 地號	44	住宅區	2,445,960	245,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水泥地、花圃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段 584 地號	2.03	住宅區 (住三)	6,280,341	62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殘破建物、雜樹、廢棄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雜樹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段 585 地號	55.99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段 586 地號	58.52				
9	臺中市潭子區家興段 1279 地號	671.11 (持分 1/98)	部分道路用地 部分住宅區	225,365	23,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巷道(巷道旁部分放花盆)、鐵皮棚房(下為路邊溝)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持分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本標的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年度司繼字第 1510 號裁定同意變賣。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報移轉現值。
10	臺中市潭子區家興段 1280 地號	130.01 (持分 9/39)	道路用地	987,000	9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巷道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持分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本標的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年度司繼字第 1510 號裁定同意變賣。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報移轉現值。
11	臺中市新社區三友部段 390 地號	175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927,500	93,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枇杷、檳榔、鐵皮棚房(農具室)、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2	臺中市新社區三友 部段 494 地號	21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11,300	12,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竹園（內有倒塌建物殘跡及蓄水桶）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臺中市新社區三友 部段 576 地號	85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535,500	54,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木造及鐵皮棚房、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 段 1165-4 地號	3	第肆種 住宅區	131,700	14,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泥石地（零星種菜）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臺中市大甲區渭水 段 368 地號	307.68 (持分 2/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79,981	48,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2/4；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53.84 平方公尺），有關第三人之優先購買權，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